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拔尖班学生 分流及增补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拔尖班是根据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意见”和《浙江大学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原则意见》而设立的特殊精英培养班，以经济学为主修专业，以数学与应用数学为辅修专业，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突出的研究创新能力的经济学拔尖学术人才，毕业生要求在浙江大学或世界一流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立志成为世界一流的经济学家。为提升经济学拔尖班学生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竞争意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特制定经济学拔尖班学生分流及增补工作实施细则。

一、分流机制

1. 具体时间

前三年每长学期结束后。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分流

(1) 每长学期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或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低于 3.0;

(2) 学生自己提出转出拔尖班。

3. 在研究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拟分流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考核，决定是否分流。

4. 转出拔尖班的学生原则上进入经济学班继续学习。

5. 所有转出拔尖班的同学不再享受基础学科拔尖学生的培养待遇。但已选择了导师的同学，在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继续在导师课题组进行科研工作。

二、增补机制

1. 时间安排

和经济学院转专业同步进行，具体以经济学院院网的通知为准。

2. 对象

大一是全校范围内同年级学生，大二是经济学院院内同年级学生，大三仅限经济学班同年级学生。

3. 基本条件

(1) 一年级申请转进学生的基本条件

A. 对经济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并立志将来从事经济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B. 具有顽强毅力和钻研精神，拥有很好的自学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能够从容应对高强度的学业和科研压力，以及激烈的竞争机制；

C. 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微积分（甲）I 的有效学分，且正在修读或已获得微积分（甲）II、线性代数（甲）、微观经济学（甲）的学分；

D. 一年级秋冬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20 分，一年级春夏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40 分；

E. 微积分（甲）I 的绩点不低于 4.0；

F.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G. 在研究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不受 E 和 F 的限制。

(2) 二年级申请转进学生的基本条件

A. 对经济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并立志将来从事经济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B. 具有顽强毅力和钻研精神，拥有很好的自学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能够从容应对高强度的学业和科研压力，以及激烈的竞争机制；

C. 课程修读要求：已获得微积分（甲）I、微积分（甲）II、线性代数（甲）、微观经济学（甲）和宏观经济学（甲）的有效学分；

D. 二年级秋冬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60 分，二年级春夏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80 分；

E. 微积分（甲） I、微积分（甲） II 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F.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4.0；

G. 在研究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可不受 E 和 F 的限制。

(3) 三年级申请转进学生的基本条件

A. 对经济学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并立志将来从事经济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

B. 具有顽强毅力和钻研精神，拥有很好的自学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能够从容应对高强度的学业和科研压力，以及激烈的竞争机制；

C. 三年级秋冬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100 分，三年级春夏学期结束时有效学分不低于 120 分；

D. 微积分（甲） I、微积分（甲） II 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4.2；

E. 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不低于 4.2；

F. 在研究创新方面有突出表现可不受 D 和 E 的限制。

4. 增补流程

(1) **报名。**有意向且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填写《浙江大学级学生转入经济学拔尖班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须附两位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导师)的推荐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于院网通知的截止日前将《申请表》纸质版1份交经济学院本科生科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zhuyiling@zju.edu.cn(朱老师)。

(2) **初审。**参加面试的人数控制在该班余量的2倍之内,面试名单在符合条件的同学中遴选。

(3) **面试。**由学院组织面试,面试包括两个环节:1)学生自我介绍,然后对抽到的题目进行回答,最后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2)个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主要考察学生个人志趣、潜在特质、创新思维、反应能力、独立精神和主动担当等方面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其中个人陈述主要包括:1)为什么喜欢学术研究?2)为什么觉得自己适合科学研究?3)自己的数理基础如何?4)自己的长处和不足有哪些?5)本科毕业后是否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面试成绩为百分制,面试成绩低于75分不予录取。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请在报名截止之后关注经济学院主页发布的相关通知。面试时请同学们携带身份证。

(4) **录取原则。**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该班余量的学生,其中综合成绩=所有课程累计平均绩点 \times 50%+面试成绩 \div 20 \times 50%。拟录取名单提请学院经济学拔尖班工作委员会和学院党

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通过的学生即进入 级经济学拔尖班学习。

(5) 学籍异动处理。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6) 课程补选、替代和导师确定。学生转入经济学拔尖班后，必须根据经济学拔尖班培养方案要求，补选课程。课程替代方案：
①微积分（甲）I 可替代数学分析（甲）I（H）；②线性代数（甲）可以替代线性代数 I（H）。另外，在一个月內根据《经济学拔尖班导师制实施方案》确定指导老师。

三、其他

本细则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由经济学拔尖班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大学 级学生转入经济学拔尖班申请表

浙江大学 级学生转入经济学拔尖班申请表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院（系）		大类（专业）				班 级	
学生所在学 园（详细住 址）				联系电话			
入学年月							
高考总分 （文或理 科）				高考地（省）			
所有课程 平均绩点		获得 学分		学园（院）分管书记签字（盖章）：			
申 请 理 由							
如果被录 取，是否愿 意转入经济 学班？							
拔尖班工作 委员会意见							拔尖班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济学院 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一份，请附有关证明、证书、成绩单等。